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0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缪永林先生、李军印先生、李竞舟先生、杨忠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杨先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预计2025年1-5月与关联方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3,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竞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铭普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竞舟先生借款100万元人民币,借款主要用于深圳铭普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本次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2025年1月1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0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03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5年1-5月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无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250万元。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先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董事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鲲鹏无限	采购芯片等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50	2,595.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鲲鹏无限	销售路由器等产品	市场价格	2,000	3,577.56

(三)2024年1月至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鲲鹏无限	采购芯片等原材料	2,595.57	4,073	-36.27	2023年12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鲲鹏无限	销售路由器等产品	3,577.56	4,243	-15.6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上限金额进行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因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等影响;同时,因实际发生额截至为2024年11月30日,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及双方业务需求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所致,以及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与2024年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鲲鹏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3日

(3)法定代表人:张利鹏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研发与销售;模具及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销售;硬件设计、软件设计、工业设计、平面设计、展览展示策划;经济信息咨询;网络设备租赁服务;网络改造服务;网络技术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模具及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线电缆及其组件的生产;电子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终端设备、音频视频设备、照明设备、无人机通信系统的生产。

(6)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灵芝园社区22区中粮紫云大厦408

(7)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止2024年9月30日,鲲鹏无限总资产为3,360.9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046.9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301.99万元,净利润为-909.0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币种为人民币)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杨先进先生为鲲鹏无限董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鲲鹏无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鲲鹏无限经营状况正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鲲鹏无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鲲鹏无限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鲲鹏无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基于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所开展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持续性。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1-5月与公司参股公司鲲鹏无限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人对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5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5-00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铭普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能源")拟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竞舟先生签订《借款合同》,拟向李竞舟先生借款1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2025年1月1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

(二)关联交易事项

李竞舟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李竞舟先生属于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竞舟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竞舟先生:男,出生于1978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职务,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3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李竞舟先生诚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借方):李竞舟

乙方(借款方):深圳铭普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乙双方间的借款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供各方恪守履行。

第一条 借款金额与期限

1、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资金人民币1,000,000元(大写:壹佰万元整)。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指定用于: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三条 利率与利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为2025年1月1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甲方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计息。

第四条 还款方式

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本金及利息一次性偿还给甲方。

第五条 保证

各方保证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借款使用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等状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如实提供甲方需要的有关资料报告等信息。

2、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放借款。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向甲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3、乙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保证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尚未交付的借款,单方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所有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

2、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铭普能源向关联方李竞舟先生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李竞舟先生(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铭普能源向关联方借款能够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周转资金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借款利率依据市场化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3楼大会议室及网络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809,5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802

注:截止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为420,059,942股,其中含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为175,8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邓代兴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264,022	99.6806	506,100	0.2962	39,400	0.023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9,821,622	99.4216	848,300	0.4966	139,600	0.08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50,608,122	98.9336	506,100	0.9893	39,400	0.0771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165,722	98.0687	848,300	1.6583	139,600	0.2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浩天(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玉祥、闫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1年回购方案回购的且尚未使用的公司股份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由"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1月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以截至2025年1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变更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0,059,942股变更为419,884,142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由于公司"永吉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述股权结构变动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

2、申报时间:2025年1月8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5、电子邮箱:dsh@yongjigf.com

特别提示: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另外,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简称"金叶印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公司及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明源")共同为金叶印务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均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明德学院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年27日

(4)住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2.保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本次贷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所涉及的《保证协议》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有不同的到期日,则保证人的保证期间根据不同的到期日分别计算。

(二)金叶印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5660002611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2日

(4)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四路86号

(5)法定代表人:董海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9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商标、药品商标);广告及包装产品设计制作;印刷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51,494.29万元,负债总额29,18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2,308.59万元,营业收入34,409.96万元,利润总额1,184.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55.76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金叶印务资产总额68,057.06万元,负债总额44,742.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23,314.83万元,营业收入38,673.41万元,利润总额1,190.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06.23万元。(未经审计)

2.公司及云南金明源共同为金叶印务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所涉及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已签署,具体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金明源印刷有限公司

(3)债务人:陕西金叶印务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均为1,000万元

(6)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47,287.95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2.30%;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6,733.3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协议》

3.《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4.《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和云南金明源各一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2025-001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522	纳睿雷达	A股 停牌	2025/1/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格玛"或"交易标的")的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纳睿雷达,证券代码:688522)自2025年1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希格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96HT3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奇峰
注册资本	1193.3357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2328
成立日期	2017-12-22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希格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奇峰	367.1106	30.7634
2	李颖	230.8730	19.3469
3	天津好希望微电子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0000	14.8324
4	李志谦	89.4070	7.4922
5	深圳市聚仁诚长信息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67.9038	5.6903
6	深圳市俊鹏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3231	4.5522
7	深圳市聚贤诚长新技术企业(有限合伙)	54.3231	4.5522
8	李新岗	50.3712	4.2210
9	深圳市财汇聚仁信息技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40.7423	3.4142
10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华方威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1615	2.2761
11	中芯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7396	2.1569
12	嘉兴军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805	0.7023
合计		1,193.3357	100.0000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希格玛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希格玛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奇峰、李颖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5-00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